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560號

原告 勇信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正隆

訴訟代理人 吳彥葶

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聲請對被告台灣富友聯合食品  
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  
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  
(下同) 178,641元，應繳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  
判費500元外，應補繳2,04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 
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  
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